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84、839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月下旬某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白」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案非甲○○加入犯罪組織後所參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並在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1年9月間某日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股票、虛擬貨幣之廣告，嗣乙○○透過網路閱覽該廣告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經阮老師」、「雨彤」之人加為好友，「雨彤」旋即教導乙○○註冊名為「利興（網址：lehinequities.com）」之網路平台帳號，復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為該平台客服人員「Evelyn」，並向乙○○誑稱：可透過該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陸續於112年2月20日前多次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此部分不在本案甲○○被訴範圍內）。迨

01 甲○○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  
02 意之「小白」及上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先由甲○○於112年2月20日前某日某時許，在址設高雄  
05 市○○區○○○路000號之嵩山大飯店，將其所申辦第一商  
06 業銀行（下稱第一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  
08 摺、印章、金融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  
09 提供予「小白」及上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使用，復由上  
10 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0日上午9時52分前某日某  
11 時許，接續以「雨彤」、「Evelyn」聯繫乙○○，向其誑  
12 稱：可匯款投資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0  
13 日上午9時52分許，至銀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  
14 至上開第一商銀帳戶內（同日上午9時56分許入帳），復經  
15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5分許，操作網路銀  
16 行將上開第一商銀帳戶內款項134萬8,000元（含乙○○匯入  
17 之35萬元及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未計手續費15元）轉帳  
18 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再由甲○○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  
19 許，依指示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華郵政  
20 新興郵局，自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臨櫃提領100萬元（含乙  
21 ○○匯入之35萬元及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交予「小  
22 白」，甲○○即以此等方式與「小白」及上開詐欺集團其他  
23 不詳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乙○○察覺受  
24 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2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  
27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8 理 由

29 壹、程序事項：

30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  
31 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

01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02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3 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4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  
07 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甲○○  
08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09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  
10 能力。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14 序、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  
15 3年度移歸字第456號卷【下稱移歸456卷】第8頁至第11頁、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56號影卷一【下稱偵  
17 23656卷一】第557頁至第575頁、第585頁至第588頁、臺灣  
18 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84號卷【下稱偵8384卷】  
19 第35頁及背面、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32頁），核與告訴人乙  
20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移歸456卷第12頁至第13頁）大致  
21 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新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  
23 本、告訴人提出之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  
24 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前揭第一商銀帳戶之  
26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前揭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27 明細、詐騙款項提領影像彙整表暨所附取款憑條影本、臺灣  
28 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88號等案起訴書網路列  
29 印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80、81號  
30 刑事判決網路列印資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  
31 上訴字第423、424、425號刑事判決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等附

01 卷可稽（見移歸456卷第17頁至第29頁、偵23656卷一第595  
02 頁、偵8384卷第21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60  
03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05 二、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0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2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3 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14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15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16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7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8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9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2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 21 2.被告甲○○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4 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  
25 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  
26 如下：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  
28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9 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

3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1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  
04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5 金」。

06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08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09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10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而該條立法理由已敘明此等詐  
11 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  
12 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13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各款之  
14 犯罪類型有異，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  
15 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  
1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4)經查，被告此部分行為，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公  
18 布前規定，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而若依新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因本案詐欺獲取財物之金額達500萬元  
22 以上，係犯上開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是  
24 經二者比較結果，新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25 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  
26 即應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27 (5)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9 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  
30 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

01 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  
02 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03 **3.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

0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5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  
0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7 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  
08 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09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1 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2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4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均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9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1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8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30 日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後述），故無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應依法減輕其刑。是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同上；而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年，再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是經三者比較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2.被告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後，因犯另案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  
03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788號  
04 等案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  
05 9、80、81號判決有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  
06 金上訴字第423、424、4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上  
07 開起訴書、刑事判決網路列印查詢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8384卷第21頁至第33頁、  
09 本院卷第13頁至第24頁、第133頁至第160頁）。是本案並非  
10 被告加入前揭犯罪組織後所參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  
11 詐欺取財案件，爰不另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2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明。

13 (三)共同正犯：

14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18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9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0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22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3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24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25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乙○  
26 ○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  
27 揭詐欺集團，提供其申設之前揭第一商銀、中華郵政帳戶供  
28 「小白」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使用，並擔任「取款車  
29 手」，提領匯入上開帳戶之詐欺贓款後轉交予「小白」，藉  
30 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其與「小  
31 白」及前揭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

01 分工，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2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  
03 「小白」及前揭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上開犯行之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罪數：

06 1.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提供前揭第一商銀、中華郵政帳戶  
07 供「小白」及前揭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使用後，旋於前揭  
08 時間臨櫃提領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100萬元，再轉  
09 交予「小白」，其提供帳戶及提款行為之時間密接、地點相  
10 近，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  
11 之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亦屬薄弱，依一般  
12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屬接續犯，應論  
13 以實質上一罪。

14 2.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  
15 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罪處斷。

18 (五)併案：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656號移送併  
20 辦意旨書併案審理所載被告提供前揭第一商銀、中華郵政帳  
21 戶，並提領告訴人遭詐騙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而與前揭  
2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  
23 行，經核與本件原起訴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4 錢犯行為同一事實，與本案屬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審理範  
25 圍，併予敘明。

26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  
30 應予適用，業如前述）。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31 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

01 白犯行，且其陳稱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  
02 第123頁），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  
03 酬，故認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首揭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06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7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9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0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1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3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4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  
17 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洗錢罪均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  
18 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  
19 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相符，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  
20 刑；惟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處斷，依上開說明，爰不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由本  
22 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23 附此敘明。

#### 24 (六) 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途  
29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  
30 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提供帳戶並  
31 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工作，將告訴人遭詐騙後匯入之

01 款項領出後轉交上手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  
02 核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  
03 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  
04 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是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手  
05 段，認其犯行應嚴予非難。再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06 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未查  
07 獲其受領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然告訴人於本案所受財產  
08 上損害達35萬元，而被告犯後並未與告訴人積極協談或達成  
09 和解，亦未有何具體賠償告訴人損失之舉，當難以其自白為  
10 過度有利之量刑。復兼衡被告自述其於另案入監執行前從事  
11 建築業、未婚、有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國中  
12 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

### 14 三、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供稱其未因本案犯  
17 行取得犯罪所得，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  
18 取報酬，業如前述，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2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  
23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此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6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9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30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31 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01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02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03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0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  
06 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  
07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  
08 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  
09 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  
10 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  
11 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  
12 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  
13 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  
14 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  
15 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  
16 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

17 3.經查，本案告訴人乙○○遭詐騙後匯入之款項即被告洗錢之  
18 財物，最終已繳回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成員取得，被  
19 告並未取得分毫，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  
20 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首  
22 揭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吳書怡移送併辦，檢察官  
26 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